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工 程 名 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至晨洲村沿线提升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工 程 地 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合 同 编 号：ZCKC-2026-04-24

测绘证书等级：乙级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测量质量和工期，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受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测绘和相关测绘技术信息咨询项目服务，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至晨洲村沿线提升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2、工程项目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至晨洲村道路沿线

3、工程项目规模、特征：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外墙清洗修缮、墙面刷漆。总投资约 170 万元。施工面积约为 3645 m²。主要内容包括 10 栋建筑外墙清洗修缮、10 段墙面刷漆，460.7 米护栏翻新刷漆等所有工程测量事项。

4、测绘范围：平面图，项目区范围，比例 1：100 现状

5、执行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国家建设部《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及广东省现行的相关规划验收法律规范。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测绘范围，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三、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纸质版陆份，电子版壹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测绘开工时间和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间、收费标准、总费用及付费方式：

1、本工程测绘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始，2026 年 5 月 30 日提交成果资料，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收费标准：本工程暂按项目总投资的 1%收取工程测量费用。成图比例尺为 1：100 的数字现状实测划线。

3、总费用：暂按项目总投资 1%收取工程测量费用。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同意按财政审核价下浮 3%。详下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m')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立面测绘	3645	5.2	18954	结合汕尾城区多层商业+住宅沿街外立面常规难度、本地市场公允行情，综合核定单价 5.2 元/m'，不含三维建模、点云、加急等增值服务，成果符合规划验收要求
2	护栏测绘	一次性收费		3000	
3	总计			21954	

4、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资料，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测绘费用。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五、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逾期支付的金额和时间，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费用的5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乙方逾期提交测绘成果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造成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

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50% 的违约金。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

A-1 区一期 D1 栋 23 层 23-2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543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郊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002000002053726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4240534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委托，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至晨洲村沿线提升项目工程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00724438226041302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供全部成果完成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6年04月24日